

## 風險因素

閣下[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普遍存在的環境。任何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價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展營運，當時金先生開始運營深圳珂萊蒂爾，從事本集團Koradior品牌服飾的設計及零售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及收益迅速增長。然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的增長前景須考慮高增長但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其中包括)與我們以下方面能力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挽留現有顧客及吸納新顧客；
- 研發既可吸引顧客亦可取得商業成功的新產品；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行業趨勢及日益激烈的競爭；
- 管理我們日漸擴大的規模(包括控制成本)、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吸納和挽留人才，以及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零售店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及
- 有效地維持純利率，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收益增長、支付予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的費用及勞工成本。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其Koradior品牌，但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推廣及維持其品牌形象和地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均透過銷售本集團的Koradior品牌產品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銷售Koradior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8百萬元、人民幣4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4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0.00%、98.52%及95.51%。我們依賴Koradior品牌將產品推廣至介乎30至45歲的目標女性顧客。因此，Koradior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極為關鍵。本集團相信，品牌

## 風險因素

認知度為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女裝產品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我們能否於中國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品牌實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掌握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以及廣告宣傳的成效。我們或會錯判時裝潮流的變化，或未能及時應對有關改變。此外，我們所進行的廣告宣傳可能不奏效，以致未能取得預期效果。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推廣品牌形象，或未能於本集團的目標消費群體中維持品牌地位，則本集團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受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本集團品牌及形象的負面報導（無論在中國還是海外）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的公眾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有效推廣及維持本集團的品牌，倘無法成功，該等品牌的商譽或會受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La Koradior**品牌乃新推出的品牌，其日後未必能夠在市場份額及溢利方面達到及維持目標增長率。本集團任何於日後推出其他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的計劃未必一定成功

本集團的**La Koradior**品牌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我們無法保證**La Koradior**品牌將如董事預期般增長。**La Koradior**為高端正規女裝品牌，有別於主打時尚和都會簡約女裝的**Koradior**。我們過往並無設計及營銷高端正規女裝的任何經驗。為發展該新品牌，我們需要識別及應對高端正規女裝領域的不同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識別及詮釋目標客戶的習慣、品味及趨勢的能力，並因應他們的喜好提供產品。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作出大量投資，以於目標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的**La Koradior**產品未必可吸納足夠需求。倘**La Koradior**產品未能及時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因而在市場份額及溢利方面未能達致目標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正在開發一個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銳意提供一系列簡約但不失女人味的產品，開創風格悠閒、摩登而優雅的女裝，並將為該品牌開設新直營零售店，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以該新品牌名義推出系列產品。本集團無法保證以**Koradior elsewhere**品牌推出的產品將於市場流行。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多品牌策略，滿足顧客不同場合的着裝需求，借助本集團現有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及上述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滿足相同年齡層女士於不同場合的需要。本集團對該等品牌的市場定位可能並不準確，並可能導致營銷重疊、自相蠶食或甚至品牌之間相互競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多品牌策略會成功或任何現有品牌及新品牌將繼續成功。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推出及推廣更多品牌以擴充品牌組合。本集團實現業務擴充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確定合適品牌及將品牌整合至現有業務模式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加強利用競爭優勢，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以擴大產品種類及推出新產品系列。推出及研發新品牌或新產品系列需要撥入大量時間及出資，這可能對本集團管理現有業務及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具備或可獲取足夠實力，以設計及研發新產品系列。我們或會面對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錯判消費者需求量及新產品售價。我們管理新產品系列的經驗亦未必足夠，因此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上的不同挑戰，例如與市場推廣、銷售及競爭有關的難題。此外，客戶對新研發產品的需求可能遜於預期。就此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能推出及推廣的任何新品牌會如預期般產生收入。倘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或本集團的任何新產品失敗，將會浪費本集團的資源，亦會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對中國的時裝潮流趨勢及消費者品味的快速變動作出及時應對

時裝界極易受到時裝潮流趨勢變動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波動的影響。為使本集團業務可繼續和持久地獲取成功，本集團必須能夠預測、識別及迅速應對該等變動。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能否預測、識別及詮釋目標客戶的習慣、品味及傾向，以及提供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倘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及適時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改變，或無法推出新產品及經改進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喜好，或相應的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本集團可能面臨較低的銷售量、較低的售價及較低的利潤率。倘若如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消費者對本集團女裝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及銷售機會的損失，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有效地管理其直營零售店和經銷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女裝零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其收益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7.08百萬元增加48.26%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94百萬元，再由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4.94百萬元增加44.74%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1.88百萬元。集團銷售網絡之下的Koradior及La Koradior零售店總數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家，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7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多達254家，當中直營店分別佔109家、162家及237家。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而此擴充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儘管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包括檢閱是否需要籌集營運資金，額外物色、招聘、培訓及整合僱員，監督與OEM加工商及經銷商的協調及合作安排，但未必能成功管理其零售網絡的迅速增長。此外，快速及大幅增長的亦令行政及營運基礎設施受壓，尤其以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制度為甚。隨著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管理與新增連鎖百貨公司、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包括OEM加工商、原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開展

## 風險因素

的新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零售網絡將能達致擬定增長，或能從該增長中獲利。此外，經濟衰退可能對本集團零售店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延長新零售店達致最佳營運水平的準備時間。

倘未能成功管理零售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而其銷售及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中國或本集團計劃開設零售店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或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店，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擴充其銷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亦未必可就合意的財務及經營條款與能夠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的潛在經銷商或能夠擴充本集團直營零售店的業主達成協議。此外，本集團未必能招攬員工及覓得經銷商，妥善經營零售店，並與本集團品牌形象保持一致。

此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經營業績於往績期間迅速增長及擴展，未必能作為日後增長及財務表現的指標，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維持或達致往績期間所經歷的增長。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及困難，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過時

我們需要維持若干程度的存貨，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業務擴張需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人民幣7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1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3.93%、41.95%及40.1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4.57日、112.21日及172.39日。於往績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持續擴充；及(ii)籌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全新品牌*Koradior elsewhere*所致。

我們已制訂一套存貨管控措施，確保存貨量保持於合適水平。我們透過ERP系統每天審視手上的存貨，並每月定期於直營零售店進行存貨盤點，以辨別過時及滯銷的存貨。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就製成品計提撥備：就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20%、就賬齡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50%、就賬齡介乎三年至五年之間的製成品採用80%，以及就該等五年以上的製成品採用100%計提撥備。我們亦會就損壞的存貨項目計提全數撥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2百萬元、人民幣0.78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製成品分別佔總製成品的16.78%、12.60%及8.9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庫存監控政策及措施將可有效實行，亦無法確保直營零售店不會因各項理由而出現存貨流



## 風險因素

轉緩慢的情況，有關情況或會令產品的銷量減少，從而對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而我們其後可能會因大量積存過時存貨產生重大撥備。

本集團可能因有人反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而受影響，並可能需面對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Koradior品牌的商標，我們極其倚重該等商標以向目標女性顧客銷售產品，故該等商標對我們相當重要。儘管我們已在中國成功申請「Koradior」商標(第25類)，我們仍需不時申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商標註冊。此等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為此等商標進行註冊。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於多個海外司法權區提出Koradior之商標註冊申請，惟大部分申請均遭受反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知識產權」一段。就我們已在中國註冊的商標而言，當我們在中國申請註冊Koradior商標(第25類)時，Christian Dior Couture曾經提出反對。本集團亦正在中國就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品牌申請註冊商標，概不保證我們就「La Koradior」及「Koradior elsewhere」的商標註冊申請必可成功。倘我們未能註冊該等商標或日後其他品牌名稱，則可能被禁銷售該些採用有關商標以進行營銷的產品，並可能須更改品牌名稱。此外，我們可能面對有關產品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對此類申索提出抗辯往往所費不菲。倘若針對我們的任何有關侵害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獲判勝訴，我們可能被判令須承擔申索人因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損失。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其中一款或超過一款的商標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因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倘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日後勝訴或有可能勝訴，而我們未能按適當條款獲得該知識產權的任何替代品，或無法因應該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重新發展，本集團可能會遭禁止出售該等依賴有關知識產權之產品。有關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法律上及衡平法上的其他索償，亦會使其聲譽及形象受損，加上該等訴訟及後果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種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上述情況之下，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等法律訴訟及其導致的後果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專注力，凡此皆會令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能否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優越的零售店舖位置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擴充計劃**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所營運零售店的地點，原因是我們相信優越的位置對接觸目標顧客群組及建立品牌起了關鍵的作用。本集團訂立聯營合同及租賃協議，為直營零售店的營運獲取零售舖位。本集團不保證能根據聯營合同或租賃條款以可接受的費用(甚或根本不能)取得零售舖位，以開設本集團的新直營零售店。由於一個城市內的黃金地段，以及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的優質舖位，供應量均屬有限，因此需要經過激烈競爭，方能爭取該等物業或地點。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早著先機，取得我們心目中的理想位置。

再者，我們概不能保證現有零售店位置(包括經銷商零售店位置)將繼續具有吸引力。零售店所處區域的經濟狀況或人口分佈，可能會於日後出現滑落，導致該等地區的銷售額減少。倘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經營之零售店所在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出現任何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變動，可能會導致商店的訪客數目減少，從而令該等零售店的顧客流量下跌。此外，倘綜合大樓保養不善，亦可能令光顧的人數減少，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需要通過激烈競爭，方能爭取人流暢旺的舖位。倘該等現有零售店位置失去吸引力，而我們及經銷商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理想位置，則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專櫃費用增加及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的潛在昂貴佔用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扣除我們直營零售店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前，專櫃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29百萬元、人民幣1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6.69%、25.42%及25.84%。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扣除任何費用或收費前，專櫃費用總額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的48.27%、46.33%及48.06%。因此，日後專櫃費用的任何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中國的一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為3,500.00平方米，用作倉庫，並租賃位於中國的十七項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928.31平方米，用作直營零售店。我們亦租賃兩個辦公室單位，合計總樓面面積約96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成本分別佔我們經營開支的0.51%、1.35%及2.23%。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營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0.13%、0.48%及0.91%。於過去數年，訂立直營零售店租約的整體成本有所增加。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於未來可能進一

## 風險因素

步上升，因為中國的租金成本可能持續上漲。因此，我們增加租賃承擔可能使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減少可用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此外，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營運商或會對我們及經銷商所營運的零售店，收取更高的專櫃費用或租金，導致我們及經銷商經營該等零售店，或許未能符合商業效益。另外亦不能保證將能夠於協議限期屆滿時，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有關安排下，就百貨公司零售店而言，租期一般介乎12至24個月，而就購物中心零售店而言，租期一般介乎12至36個月。倘若未能重續現有聯營合同或租賃協議，我們須另覓其他物業，惟那些物業所處位置未必具備類似的商業環境。未能續租零售商舖會為競爭對手帶來機會，得以遷進早前由本集團佔用的商舖。因此，未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直營零售店取得零售舖位，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繼而對其營業額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及租約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本集團可能需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繳付罰款**

我們於經營業務的城市租用多項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租賃物業包括20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7,388.10平方米，其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這些租賃物業及租約存有以下若干缺失：

- (i) 其中六項租賃物業(分別位於無錫、深圳、重慶、臨沂和濟南，合計總樓面面積約893.27平方米，用作零售店)均欠缺相關業權證明；及
- (ii) 其中十一項租賃物業(附業權證明，合計總樓面面積約2,035.04平方米，用作零售店)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

就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任何涉及租賃和使用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權利的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聲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此等物業的法律訴訟，可能逼使我們的店舖需要搬遷。倘若因第三方反對或出租人不予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而令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則我們或需另覓處所並招致額外搬遷費用。

就該等附有業權證明但並無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登記的租約，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被施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就深圳市而言，只有在能證明租約未予登記是我們一方犯錯所引致時，方會被施以等同租賃協議下總租金費用10.00%的罰款。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租賃物業欠辦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及依法強制執行的效力。

**本集團依賴外判OEM加工商生產全部產品，倘來自外判生產商的产品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所有*Koradior*及*La Koradior*品牌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國內OEM加工商，以讓我們可專注於設計、推廣及營銷、零售店管理及客戶服務等事務。於往績期間，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0百萬元。有多種因素可導致生產商運作長期受阻，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商的設備故障或建築物受損、影響生產程序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生產商出現財政困難及勞資糾紛。日後我們可能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製成品供應嚴重受阻。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外判OEM加工商將於日後繼續按相同或類似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接納未來產品訂單，或是否接納我們的訂單，亦不能保證外判OEM加工商的資源將不會用於其他客戶，或OEM加工商將繼續具備充足資源以滿足我們的需求。倘此等外判OEM加工商未能向我們交付符合我們標準且滿足客戶預期的足夠的製成品，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向零售店供貨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外判OEM加工商於產品供應的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判OEM加工商替代，以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外判OEM加工商取得產品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保任何產品供應中斷的保險。倘來自外判OEM加工商的产品供應有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其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在中國或會遇上售賣偽冒貨品的情況。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可能有限。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其知識產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避免侵權行為發生。過往我們曾遇上有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含我們品牌名稱「*Koradior*」的公司名稱的狀況。我們並無針對與我們無關係的公司註冊其名稱而當中含我們品牌名稱者，採取任何防範措施或法律行動，亦無法管制該等公司。我們無從確認該等公司是否正在經營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是否有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亦不能向閣



## 風險因素

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模仿我們的設計及商標，以及生產與本集團產品相似或產生混淆的產品。倘若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若干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非常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我們極為依賴兩位執行董事金先生及賀紅梅女士繼續為我們服務。二人均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與本集團並肩作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會自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倘任何關鍵人員離任，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人員替代，則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造成損害。

此外，招聘資質合適的銷售、市場營銷及設計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本集團面臨來自行業競爭對手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挽留或招募銷售、市場營銷及設計人員，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於中國高端女裝市場第六大品牌(按零售收入計算)的地位。以上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實現其增長目標，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額外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向各政府資助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設百分比，最高金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政府指定的上限金額。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向有關住房公積金付款。就向住房公積金賬戶少付的金額，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撥備人民幣0.6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向住房公積金補付不足數額，否則可遭人民法院頒佈強制執行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到相關當局通知，要求本集團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款項。

然而，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被要求就違規事項作出補救。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時概無或將來不會有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付款投訴本集團，或本集團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接獲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申索。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就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當局的法律及法規招致額外開支。

## 風險因素

原料價格、供應及質量波動不定可能引致生產延誤及增加已售貨品成本。外判OEM加工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亦可能令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面料。於往績期間，我們從多名國內面料廠商及商行採購面料，它們亦會供應購自海外的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料及產品部件其中分別約43.43%、44.26%及38.51%是從我們的五大原料供應商方面購進。同一段期間，我們最大原料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料採購總額分別約13.22%、20.78%及10.87%。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95百萬元、人民幣1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0百萬元。就外判產品支付的價格亦可能會因對外判OEM加工商的行業需求增加或其出現勞工短缺而上漲。中國勞工成本已經提高，日後或會繼續上漲。我們可能需要調整產品售價，視乎原料的價格波動及／或外判OEM加工商的生產成本而定。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或完全將成本升幅轉嫁至客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外判OEM加工商必須從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料，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倘我們或外判OEM加工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從供應商取得原料，我們或外判OEM加工商可能需承擔額外成本，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料，以避免阻礙生產進度。我們與原料供應商或外判OEM加工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與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外判OEM加工商訂立合約，此情況可能延誤生產進度，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料，OEM加工商的生產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生產成本或會上漲，而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可對外判OEM加工商的營運實施足夠控制

我們未必可對外判OEM加工商的營運實施足夠控制，因而未能確保他們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倘若外判OEM加工商未有遵守若干法律（譬如勞動法及環保法等），可能會導致其營運受到延誤或干擾，甚至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如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或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此外，鑑於我們對外判OEM加工商營運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需要實行嚴格的質量檢查程序，確保製成品質量符合標準。倘若我們未能保持實施該等程序及有關標準，或倘若我們的程序證實不足以確保產品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該等外判OEM加工商或須要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相關政府規例或政策的任何變動，不論有關勞工安全、稅務待遇、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範疇，均可能直接影響該等加工商的經營

## 風險因素

成本。倘本集團無法覓得及採取其他方法減低其外判生產成本，且無法透過增加產品售價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減少，繼而導致其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經銷商的運營經驗有限，倘未能有效處理與本集團經銷安排相關的風險，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位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的直營零售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經銷商，而經銷商其後則透過他們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1%、3.13%及2.32%。本集團的經銷協議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本集團無法保證協議將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經銷協議。亦不保證本集團現有經銷商將按過往水平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倘本集團損失任何現有經銷商，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到有一定規模的經銷商購買類似種類及數量的產品。我們擬通過經銷商擴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而經銷模式對我們屬較新嘗試，我們通過經銷安排營運的經驗有限，故可能難以識別及應對於發展及實施該等安排的不同階段面臨的所有挑戰。

我們難以確定所有經銷商均已就其經營取得全部執照、准許和審批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倘若經銷商方面未能遵照分銷協議進行業務，因而未能遵從適用法律和法規，譬如有關產品或零售相關的勞工和環境法律和法規，可能造成負面消息，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和聲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的重大干擾或損毀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經銷商及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行政管理設施及倉庫能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以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補償重建樓宇、設備及基礎建設的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確保上述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

本集團一般而言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法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該等索償，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該等

## 風險因素

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索償結果而定，本集團品牌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該等索償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其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根據所持的保單提出重大索賠，或者業務遭遇任何嚴重干擾。

此外，倘本集團或其外判OEM加工商向供應商採購之物料有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須接受政府機構調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我們的上海直營零售店對兩件連身裙進行抽樣質檢，並發現該等連身裙未能通過甲醛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訴訟或申索或受其所威脅，且亦無因該次質檢而遭處罰。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控」一段。

### 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視乎本公司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能力、盈餘及資金需要，以及本公司整體財政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應視作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 我們日後不一定能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視乎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及預期的其他因素而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另外，為擴充零售網絡或翻新店舖、收購或取得新品牌的專利授權，或增強設計團隊與後勤辦公室的支援，本集團亦需要額外資金。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中國信貸收緊，或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令本集團續借現有銀行融資及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方面遭遇重重困難，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貸款人或會收緊信貸融資的條款、要求提早償付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抵押借款的抵押金額。再者，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受限制的契據，令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活動時受到制肘。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來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擴充所需，則其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和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進行[編纂]後，金先生、Kingstun Holdings及Koradior Investment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約65.25%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業務擁



## 風險因素

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併購、合併及銷售全部或大部分本集團資產、甄選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定。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令股東失去透過出售本公司股份而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減低股份市價。上述行動即使遭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仍可能得以進行。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我們未必可全面及有效地與中國網上女裝零售商競爭

我們主要依賴直營零售店及經銷商銷售產品，而並無通過網絡大規模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錄得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38百萬元。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已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交易方式。由於電子商貿愈趨普及，消費者及商界越來越傾向於網上進行評估、選擇及購買貨品及服務。近期出現了一批網上女裝零售商，提供安全的網上訂貨及送貨上門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網上零售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及無法以較競爭對手更有效且迅速的方式拓展網上零售業務，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所引致的消費水平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的產品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視乎全球經濟狀況與中國個人收入水平，以及其對消費水平的影響。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概不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可持續，或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包括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將能實現。倘中國經濟或消費水平日後放緩或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中國女裝行業激烈競爭

中國女裝行業素來面對國際及國內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面對品牌定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質量、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的廣闊程度。本集團的迅速增長亦可能引起競爭對手的注意及關注，以及新市場對手為其品牌採用與本集團品牌相若的定位策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的生產規模、更先進的技術、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加廣泛、多

## 風險因素

元化且成熟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他們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可能唯有向員工及經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以及增加資本開支，惟這些措施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而採納開放政策，外國品牌獲准在較少限制下於中國擴展業務。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預期消費者累積更大的購買力，更能花費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外國品牌已經及繼續進佔中國市場，令中國女裝行業的競爭加劇。

### 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受每季的潮流或變化所影響。全年不同時間的銷售額或有不同，秋冬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相對較高，春夏產品系列的銷售額相對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產品的銷售單價通常高於春夏服裝產品。此外，我們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和中國國慶日等假期和節慶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因此，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作用可能不大，且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的績效指標。此外，鑑於我們主要按照季節週期營運，倘外判OEM加工商因惡劣天氣及氣候反常而未能按時交貨，可能會對我們的當季銷量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氣的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欲，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出現波動。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本集團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極端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失、虧損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亂及傳染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故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特別容易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暴風雪及早災所影響。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本集團出售產品的所在地直接或間接發生該等天災，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動亂、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本集團、其僱員、直營零售店、經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以及本集團的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

## 風險因素

產生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集團業務在目前無法預測的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爆發的傳染病已對中國國家及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豬流感)等任何其他同類傳染病，將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放緩，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絕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對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構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對外匯的管制。中國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主要實行計劃經濟體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制，近年來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這些改革導致經濟迅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在中國仍擁有龐大的生產性資產，但自一九七零年代末開始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重點推行企業自主及利用市場機制，該等政策尤其適用於本集團等企業。即使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利好本集團整體及長遠發展，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將會否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擴充業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情況。近年來，中國政府調高銀行貸款與存款息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來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及終端客戶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行進一步控制貸款增長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往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往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完善中國的

## 風險因素

法例及法規，以保障外商在中國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規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當中許多法律、規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例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司法權區前後一致及可以預計。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行政規例，可能具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和規例後的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情況。另外，該等法律、規例和法規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招致巨額費用，繼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及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向終端用戶收取全部款項，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在符合某些行政規定後，將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便能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倘中國外幣短缺，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中國政府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審批。此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現行匯率每日釐定。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調整。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巨大壓力仍然存在，這一情況(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減少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股份以港元計算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間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或會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務及財產等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這些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須獲該等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或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然而，如何確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仍不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樣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會不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期間尚短，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要求的合資格詳情，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付予我們的股息會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i) 派發股息的企業註冊地在中國，或(ii) 倘若從轉讓註冊地在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套現收益，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於「註冊地」在企業所得稅法中並無清晰的定義，故該詞語可能詮釋為該企業屬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若我們就稅務目的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及該等股東透過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風險因素

###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於日後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我們或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或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在該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預扣稅率優惠，否則該境外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照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第124號通知**」)，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符合享有有關優惠的資格。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第124號通知，優惠稅率將不會自動適用。符合資格與否可能將基於對股東稅收居所的實質分析及經濟狀況而定。就股息而言，根據第601號通知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將適用。如釐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則有關股東將須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納稅。在該情況下，該等於[編纂]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境外股東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若境外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實體被視作「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累計盈利應付該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實體享有稅項減免(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則另當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在中國的外資企業(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於

## 風險因素

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例如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指明根據股息、利息及專利權費的稅務條約界定為「實益擁有人」的實體。根據第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按個別情況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評估申請人(收入收取人)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資格。根據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香港附屬公司視作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會駁回減低預扣稅率的申請。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會影響我們的派息能力。

我們主要倚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能力受限，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亦會受限。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溢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取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裁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

## 風險因素

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倘中國法院在已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對一方當事人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該當事人可於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未必可在中國執行。因此，投資者或會難以甚至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中國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約國之一，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約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當時的香港立法局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香港與中國之間亦訂有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安排。然而，倘仲裁裁決乃由並非紐約公約簽約國或與中國並無訂立類似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的仲裁機構作出，則在中國尋求對仲裁裁決的承認及執行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撥付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有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籌集營運資金及項目擴充資金的能力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擔負責任或遭受處罰，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增資的能力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亦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據此中國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併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未能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則可能限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根據法律向其施加罰款。此外，有關中國居民須就相關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變動（例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變動或併購事項）變更先前所作登記。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必要的登記或變更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遭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不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須就規避有關外匯管制承擔責任。

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述明，特殊目的公司指由身為境內居民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中國國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規範的境內居民個人，是指一名持有中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人士。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妥變更登記程序。然而，不能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不會變更它有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的解釋，或中國監管當局不會頒佈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 風險因素

[ 編纂 ]